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1,600 万元，由不超过 39,500.00 万元增加至 41,1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竺长安： 

罗 彪：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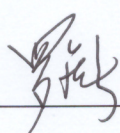
刘长宽： _____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刘长宽： _____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竺长安：_____

罗 彪：_____

刘长宽：

2022 年 11 月 15 日